

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

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市本级 2022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民办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，大力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，加快构建覆盖面广、质量有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，根据《丽水市本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丽教直〔2018〕166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2年市本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认定工作小组

组 长：谢瑞波

副组长：叶旭华 陈海香 翁立辉 陈希鹏 曹志勇

成 员：郑九亮 梅进德 陈长安 邱筱研 吴慧萍

二、申报对象

市本级提出申报认定的民办幼儿园。

三、认定时间

2023年3月7日-3月31日。

四、认定流程

1. **自愿申报。**自评符合条件的市本级民办幼儿园向浙江省教育政务网上提出申请，提交《丽水市本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表》及所需相关证明材料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），进入受理程序。

2. **审核认定。**市教育局成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资料审核、实地考察和评审，初步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。

3. **公示公告。**对初步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在教育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7个工作日，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4. **发文备案。**经公示后确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进行发文备案，并报送有关部门。

附件：丽水市本级2022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表

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

丽水市本级 2022 年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表

基 本 情 况						
幼儿园名称		办学性质		办园等级		
幼儿园地址						
园长姓名		是否持上岗证		联系电话		
年检情况		保教费(元/月)		伙食费(元/月)		
办 园 规 模						
规模	托班	小班	中班	大班	其它	合计
班数						
幼儿数						
师 资 情 况						
人数统计					学历统计	
专任园长	专任教师	保育员	其他	合计	专科及以上	专科以下
专任教师持证率				专任教师年平均收入		
教职工缴纳医疗、失业、养老等社会保险情况						

认定基本条件自查情况	
幼儿园审批时间	
资产管理是否符合情况	
办园行为是否规范	
财务管理是否规范	
收费是否合理	
幼儿园平安校园等级建设情况	
幼儿园承诺	<p>本申请表内容如有不实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幼儿园（公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